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

委托单位: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

受检单位: 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杨炜靖

审 核: 盛龙

杨炜靖

盛龙

签 发: 李威

日 期:

李威

2025.2.27

签发人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 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本报告未加盖 CMA 章时, 仅限于内部参考,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 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 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 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送样样品采集的符合性、时效性和真实性由送样方负责。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9、更改的报告, 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 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网站: www.hbcma.com

电子邮箱: hbkj_zh@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号行政办公楼4层

实验室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号行政办公楼4层

投诉电话: 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 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 519100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采样时间	2025年1月6日	分析时间	2025年1月6日~16日
采样人员	莫灿、张容志		
分析人员	莫灿、张容志、朱立琼、许卫芹、盛龙、张日权、林东豪、刘红兰、蒲令、李威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 采样技术的指导》HJ 494-2009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8L型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
色度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型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AS-108型 COD消解器	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型 生化培养箱 /DZB-718L型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0.5 mg/L
氨氮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mg/L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mg/L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S-3C型 pH计	0.0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80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vio550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0.006 mg/L
锌			0.004 mg/L
镉			0.005 mg/L
铬			0.03 mg/L
镍			0.02 mg/L
铅			0.07 mg/L
汞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933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04 mg/L
砷			0.0003 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15管法 HJ 347.2-2018	LRH-250型 生化培养箱	20 MPN/L

三、 检测结果（废水）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为倍, 粪大肠菌群为MPN/L)

采样点位 和样品 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 结果		WS-134339污水排放口			参考排 放限值
		采样时间: 16:08 ZWS2510699A 1001~1020	采样时间: 16:23 ZWS2510699A 2001~2020	采样时间: 16:37 ZWS2510699A 3001~3020	
pH值		7.6 (34.6℃)	7.6 (34.7℃)	7.6 (34.8℃)	6—9
色度		2	2	2	30
悬浮物		6	6	8	20
化学需氧量		24	24	24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4.1	4.6	20
氨氮		2.88	2.80	2.81	8
总磷		0.06	0.05	0.05	1
总氮		3.60	3.55	3.59	40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S-134339污水排放口			参考排放限值
		采样时间: 16:08 ZWS2510699A 1001~1020	采样时间: 16:23 ZWS2510699A 2001~2020	采样时间: 16:37 ZWS2510699A 3001~3020	
六价铬		0.008	0.010	0.009	0.05
总氰化物		0.011	0.010	0.012	0.3
硫化物		0.01 (L)	0.01 (L)	0.01 (L)	0.5
氟化物		0.40	0.38	0.39	10
石油类		0.06 (L)	0.06 (L)	0.06 (L)	3
总铜		0.023	0.021	0.022	0.5
总锌		0.021	0.021	0.022	1
总镉		0.005 (L)	0.005 (L)	0.005 (L)	0.01
总铬		0.03 (L)	0.03 (L)	0.03 (L)	0.1
总镍		0.02 (L)	0.02 (L)	0.02 (L)	0.05
总铅		0.07 (L)	0.07 (L)	0.07 (L)	0.1
总汞		0.00004 (L)	0.00004 (L)	0.00009	0.001
总砷		0.0003 (L)	0.0003 (L)	0.0004	0.1
粪大肠菌群		20 (L)	20 (L)	20 (L)	10000
样品状态		无色，微弱气味，清，无油膜，液体	无色，微弱气味，清，无油膜，液体	无色，微弱气味，清，无油膜，液体	—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 (L)”表示;
(2) 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的资料列出。

四、 检测结果说明

- 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处理产能由企业提供的资料列出: 94%。
- 2、本次采样在企业正常生产状态下进行，采样过程中生产工况稳定。
- 3、委托方委托检测的有关项目的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客户提供的资料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附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